

项目编号：SXZB-NG-2026063.1B1

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6063.1B1

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安全运维服务	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吴堡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6-9-1 18:00:00）

(2) 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在本公告确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领取，谢绝邮寄，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二道街

联系方式：15291291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 项目编号：SXZB-NG-2026063.1B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3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人工、管理及税费等）。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项号	编列内容
	60%。
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根据吴堡县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4	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

项号	编列内容
	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1份（Word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各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的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项号	编列内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0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

项号	编列内容
	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2)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6	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项号	编列内容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格式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7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项号	编列内容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项号	编列内容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28	身份核验：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磋商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

2.2 监督机构：吴堡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

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及税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吴堡县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4.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7.1 供应商开标前需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

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19、开标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内进行签到，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会议现场；

19.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19.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及投标；

19.4 开标过程中，监标人检查各单位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好可进入下一阶段。

19.5 采购方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19.6 唱标

19.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9.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19.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 磋商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0.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 **【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912-3351005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 地 址：吴堡县宋家川镇二道街 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5	质量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验收：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7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8	售后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进行处理，对于一般性问题，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专业质量维修服务人员进行现场跟踪维修服务，有必要的进行二次维修或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货到现场后，安排专业工作人员现场安装调试，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确保验收一次性合格。
9	保险要求：项目供货期间，由供应商承担因本项目供应、运输、交货、验收引起的全部安全问题及保险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_____

供货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

供货方（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采购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即中标价，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进口环节税、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安装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货方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供货商需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方式进行维修维护。

五、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初验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供货方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1）供货方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成的合同产品、技术文件和服务。

（2）供货方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维护。供货方结合安装、验收等各阶段，免

费对采购人所指定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直至熟悉掌握，熟练操作。

(3) 供货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4) 供货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施工器械确保安全达标无任何故障，作业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若因供货方安全措施实施不到位造成事故，供货方负全责。

2. 采购人向供货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一致。

（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九、安装、调试要求：

由供货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十一、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供货方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货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

供货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投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 采购人须按招投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货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 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货方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 供货方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供货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货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供货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供货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 1、供货方所提供产品需符合环保要求, 采购人将视具体采购物品特性, 委托第三方机构做环保检测, 若环保检测不合格, 供货方负责整改合格后采购人

方可付款。

2、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学校后期购置的校园网络设备提供接口，保障校园各项信息数据联通共享。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盖章）

供货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接入区边界防护服务	1. 提供业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供万兆链路服务，支持扩展 1000M 链路，最大吞吐不少于 25Gbps；最大并发不少于 250 万；SSL VPN 支持不少于 200 个并发用户授权 2. 提供访问控制功能，支持 IPSec VPN、SSL VPN 功能； ▲3. 支持基于 IPv6 的入侵防御、病毒防御、DDOS、WEB 防护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功能。	项	1		
2	入侵防御服务	1. 提供入侵防御服务，提供万兆链路服务，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7000 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 ▲2. 侵防御特征库至少应包括信息窃取、木马后门、间谍软件、可疑行为、网络设备攻击、安全漏洞及网络数据库攻击等的特征事件； 3. 支持 HTTP 类攻击重定向功能，能够把 HTTP 协议的攻击类型重定向到指定蜜罐系统，便于对攻击进行审计与分析。 4. 支持协议异常分析，防范通过精心构造畸形协议报文进行的攻击的行为。 5. 本次提供三年的入侵防御规则库升级服务。	项	1		
3	资产防护服务	1. 对扫描资产进行展示。展示资产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厂商名称等信息，支持对资产的维护操作包括审批、删除、导入导出等；支持资产列表基于资产类型、审批状态、资产状态的检索；支持自定义资产的添加、删除、导入导出；支持根据资产一键生成 ip-mac 绑定、一键生成黑名单。支持单独手动扫描资产；（ip/网段） 2. 支持主动探测机制，支持配置关注 ip、网段列表，以及排除列表；支持探测间隔设置； 3. 支持对已审批资产的试探测。	项	1		
4	网关防病毒服务	1. 提供防病毒服务，提供万兆链路服务，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AP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2、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1200 万； 3. 本次提供三年的病毒库升级；	项	1		
5	SDWAN 服务	1. 对 SD-WAN 隧道的时延、抖动、丢包率等提供可视化展示； ▲2. 支持基于 IPv6 的入侵防御、病毒防御、DDOS、WEB 防护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功能； ▲3. 支持加速功能，在设备对称部署情况下，在链路存在丢包、延迟、抖动等因素时，改善网络环境中的应用性能解决数据丢包、延迟等问题；	项	1		
6	威胁情报服务	1.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云的动态防护功能，防火墙支持将用户对互联网的访问信息发送至威胁情报云进行实时情报查询及防护。 2. 威胁情报支持离线特征库匹配；	项	1		

7	日志审计服务	1. 提供千兆链路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2TB 的日志存储空间。支持不少于 30 个审计对象授权； 2. 系统具备资产数据的采集能力，包括手动编辑、导入方式录入资产数据，能够根据收到事件的设备地址自动识别新的资产并自动添加到资产库中。系统对新发现的资产及相应属性信息保存入预备资产库中，管理员可编辑预备库中的资产并添加至资产库。 3. 支持日志源统计功能，可以综合展示采集日志总数、日志范式化成功率、24 小时日志量、接入设备数量、日志接收速率等； 4. 支持 SNMP Tra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SMB、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 ▲5. 内置等保大屏展示。展示系统运行时间、日志总体概况（日志总数、日志存储占用空间、今日日志总数、日志流程天数）最近 24 小时活跃日志源 TOP、日志源状态 TOP5、日志分类 TOP5、接入资产类型统计 TOP5、日志采集趋势、系统资源利用率（CPU、内存、资源）、最近 24 小时告警等级分布、最新 24 小时告警列表 TOP10； ▲6、支持 SNM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SMB、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 ▲7、支持全智能范式化解析模式,支持解析字段的编辑调整(如：修改字段名称)；	项	1		
---	--------	---	---	---	--	--

8	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1. 提供不少于 290 个客户端授权，提供三年主机防病毒库升级； ▲2. 具备多维度的态势大屏，至少包括资产态势大屏、运维态势大屏、威胁态势大屏、数据安全态势大屏。展示内容至少包括威胁告警统计、攻击阶段统计、威胁等级统计、漏洞信息 Top5、终端威胁告警 Top5、敏感信息 Top5、敏感终端 Top5、最新告警事件、威胁态势评分等信息。 3. 产品应具备对全网终端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和资产画像能力：可提供基于 DeepSeek 的智能分析，实现单个终端与全网终端的风险解读，直观展示终端资产的综合健康状态，并为用户提供合理的优化策略与处置建议。产品应具备资产清点能力，至少包括数据库、中间件、环境变量、内核模块、共享目录、Web 应用、Web 站点、安装包、证书等资产信息。 ▲4. 产品应具备对全网终端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和资产画像能力：可提供基于 DeepSeek 的智能分析，实现单个终端与全网终端的风险解读，直观展示终端资产的综合健康状态，并为用户提供合理的优化策略与处置建议； 5. 产品应具备病毒查杀能力，可自行选择查杀效率、查杀位置、查杀引擎、处置方式等，并且应直观展示已处理和未处理的病毒数量，展示内容应至少包括已处理/未处理的全病毒数量、已处理/未处理的勒索病毒数量、已处理/未处理的挖矿病毒数量、已处理/未处理的蠕虫病毒数量；同时，针对 Windows 系统，产品应具备勒索病毒专项防护能力，包括勒索诱捕、文件保险箱、数据备份等，实时检测勒索病毒，防止勒索病毒入侵。 6. 产品应具备对端口、进程、网络、文件等多方面的管控能力，并具备剧本式的全网自动响应能力，可根据告警事件类型编排响应动作、响应时间等。产品需支持与防火墙设备深度联动实现应用准入控制，仅允许安装客户端且合规的终端访问受保护资源，对未装客户端用户提供浏览器友好引导自助安装，并对不合规终端实施访问阻断。	项	1		
---	----------	--	---	---	--	--

9	安全管理服务	1. 威胁分析与处置响应，支持扩展安全态势的可视化呈现，以大屏的方式从攻击事件、地理位置、事件级别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展示，≥5 块大屏；支持对网络内外部告警威胁的可视化呈现，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攻击与外部攻击类型 TOP、内部攻击类型 TOP、告警类型/事件 TOP10、攻击视角、横向移动视角、资产视角、僵尸蠕攻击场景、WEB 攻击场景等； ▲2. 支持在一个界面对告警日志的详细分析、标识和处置响应，包括自动呈现告警相关的基础信息、关联资产信息、关联情报信息、IP 和域名的关联日志，可查看告警对应的元数据（如 HTTP 请求头、请求体、回应头、回应体等），可直接查看对应的 PCAP 原始报文信息； ▲3. 当安全人员确认攻击后，可一键封堵攻击源及受影响主机；内置≥1000 万的情报数据，定期升级，最高支持 1 亿条本地情报数据；支持以 web 查询或 API 接口查询的方式，查询 IOC 情报，类型包括 IP 情报、域名情报、URL 情报、文件 HASH 情报等； ▲4. 支持对日志的标识，可将指定日志标识为确认攻击已处置、确认攻击无影响、误报等多种类型，并支持将标识自动匹配至指定时间段的重复性告警； 5. 支持对原始日志数据、安全告警数据进行分类检索，从检索结果可关联威胁情报和资产信息并一键跳转；支持自动生成安全报告；支持与出口边界防护设备联动；	项	1		
10	等保评测服务	参与此项目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高级测评师，2 名中级测评师, 2 名初级测评师。	项	1		
11	机房整改服务	为落实网络安全二级等保合规要求，配套增设监控、门禁系统、机房恒温空调及干粉灭火器，完善机房安防、环境及消防防护措施。 空调参数：壁挂式≥1.5P 制冷运行：额定制冷量≥3500W，额定输入功率≥810W，额定电流≥3.8A；制热运行：制热量≥5000W，额定输入功率≥1245W，额定电流≥5.8A；SEER:6.28；HSPF4.07。	项	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

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一、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内容	总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产品技术措施；②工期进度；③测试和上线实施；④技术保证措施；⑤数据资料管理制度及保存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 组织 方案	1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实施组织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组织结构及调度、②进度保证措施、③项目培训方案、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 质量 保证	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沟通机制。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故障 响应 方案	1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故障响应方案具体包括：①故障识别和报告机制②故障分析和定位③故障恢复（含具体的故障恢复响应时间）④客户反馈机制。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突发 情况 的应 急处 理方 案	1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①应急响应管理机制、②应急保障措施、③风险应急处置、④应急演练；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参数要求	12（分）	参数中“▲”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提供佐证材料的计 1 分，最高得 12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官网截图、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针对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得专属落地优化建议可得分，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或与项目无关的通用套话不计分。
业绩	8（分）	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B-NG-2026063.1B1

【正/副本】

吴堡县第一完全小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引用三级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

4、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服务费清单

(格式自拟)

-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或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四、投标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数量合计 (个) :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 (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五、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技术条款进行响应。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元：（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备注：此表须打印多份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无需填写，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